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4年11月13日舉行之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及
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五號日舉行之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列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之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272,670,000股(其中884,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3人，共持有1,137,375,000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9.37%。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王麗萍女士出任主席。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i) 委任王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29,134,000股 (99.275437%)	3,625,000股 (0.318716%)	4,616,000股 (0.405847%)	通過
	(ii) 委任湯舒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29,134,000股 (99.275437%)	3,625,000股 (0.318716%)	4,616,000股 (0.405847%)	通過
	(iii) 委任王德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2,759,000股 (99.594153%)	0股 (0%)	4,616,000股 (0.405847%)	通過
	(iv) 委任張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29,134,000股 (99.275437%)	8,241,000股 (0.724563%)	0股 (0%)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確定獨立董事及獨立監事的袍金標準的議案	1,132,759,000股 (99.594153%)	0股 (0%)	4,616,000股 (0.405847%)	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132,759,000股 (99.594153%)	4,616,000股 (0.405847%)	0股 (0%)	通過

由於第1和第2項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和第2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第3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委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和張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德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張傑先生和王德興先生的簡歷、任期及袍金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關於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經董事會批准，張傑先生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的委任自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7日的通函中所披露的有關王灝先生、湯舒暢先生、張傑先生和王德興先生的資料沒有發生變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辭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6日關於建議更換董事的公告。郝偉亞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於2014年9月24日向本公司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郝偉亞先生辭任事宜於2014年11月13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4年11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徐賤雲、陳代華、王灝、張傑、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